

# 农业部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植物检疫员的管理，提高植物检疫员的思想、业务素质，以正确执行检疫法规，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及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农业部分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植物检疫员为专职植物检疫员，其任免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植物检疫员由地、县农业行政部门推荐，省（区、市）植物检疫机构负责考核，农业厅（局）审批，报农业部全国植保总站备案（统一格式见附件）和发证。

（二）植物检疫员增补审批工作，每两年办理一次，备案工作在当年 11～12 月份进行。

（三）凡需调离的植物检疫员，由当地农业行政部门征求上一级植物检疫机构意见，报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厅（局）审批同意后，办理调离手续，注销检疫员证。

（四）对不称职的植物检疫员，应按本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程序，取消其检疫员资格，并注销检疫员证。

植物检疫员证件丢失须登报申明作废，办理补证手续。

第三条 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各级植物检疫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，必须保持稳定，以保证《植物检疫条例》及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农业部分）的贯彻执行和植物检疫工作的开展。

第四条 植物检疫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助理农艺师以上技术职称，或具有中等专业学历，从事植保工作三年以上；

（二）热爱植物检疫事业，熟悉检疫业务，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忠于职守，有一定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；

（三）专职从事植物检疫工作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五条 植物检疫员的职权：

（一）有权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及其他植物检疫单证；

（二）有权进入车站、机场、邮局、港口、仓库、苗圃、良繁场地、集市贸易等场所执行检疫任务；

（三）依法查处违法单位或个人及违章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；

（四）对兼职植物检疫员给予业务指导。

#### 第六条 植物检疫员必须做到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执行政策，严格按照《植物检疫条例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办事；

（二）热爱本职工作，坚守岗位，熟悉检疫法规和检疫业务，正确行使职权，认真完成检疫任务；

（三）执行检疫任务必须持植物检疫员证，穿着检疫制服，佩戴检疫标志，仪容整洁、端庄；

（四）秉公执法，廉洁奉公，不徇私舞弊；

（五）敢于和善于同违反检疫法规的行为作斗争。

（六）定期参加植物检疫培训，并接受考核。

第七条 对认真贯彻《植物检疫条例》及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农业部分），正确行使检疫员职权，遵守检疫人员守则，完成检疫任务成绩突出者，应予奖励；对玩忽职守，滥用职权，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蒙受重大损失者，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检疫员资格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